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9 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佛山市第二水源项目投资的议案。（全部 9 票通过）

佛山市第二水源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取水西江，是佛山市禅城、南海、三水三区实现西江和北江双水源安全供水格局的核心工程，具有明确的功能定位，除承担部分常规供水外，还承担上述三区的应急供水功能。目前由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江公司”，为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供水规模 20 万吨/日。西江公司将进行佛山市第二水源项目后续投资建设，具体包括：

- 1、扩大生产规模，由 20 万吨/日扩大至 40 万吨/日；
- 2、建设丹灶加压泵站，建成规模 35 万吨/日；
- 3、铺设输水管道，管道长度约 17 公里。

以上后续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约 3.9 亿元，由西江公司自筹资金建设。

同意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向西江公司增资 4479.33 万元，占西江公司 50%股权。同意参与佛山市第二水源项目后续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8.04%。

通过参与佛山市第二水源项目投资，有利于公司获得西江优质第二水源，改变公司水源结构单一现状，提高供水抗风险能力；也有利于优化公司在区域内的供水布局，实现西江资源共享，降低公司水源和水厂扩建成本，提高供水业务长期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